

嘉质资讯，第一卷，第一期，2005年5月11日

来自嘉质的问候

最近，嘉质策略才从中国地区回来。我们在3月中离开洛杉矶，拜访了上海，广州，深圳，香港及台北，到4月中才回到洛杉矶。此行，我们的行程排地十分紧凑。我们拜见了各地的政府官员，商务咨询公司，大型的律师事务所，风险投资家，国有企业，及创业家。我们会见的企业包括刚创业的公司，到资产超过10个亿美元的大型国内企业。我们与这些企业会见的目的，在于协助它们在美的经营，找寻美国的资金，及确认在美的战略合作夥伴。在我们回美以后，我们已开始准备一些计划及提案，及为合适的合作夥伴(包括政府单位及私有企业)安排见面会商。

我们近期的中国行非常成功，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，能再访中国。

敬祝商祺！

艾荣·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

热门话题

开放浮动汇率的时间到了吗？

中国对人民币的汇率，一直是采取紧盯美元的政策。但是，最近几周，对于中国是否会人民币升值，及是否会放弃人民币紧盯美元的政策，各方揣测纷纷。这些近期的揣测，一方面是来自中国一高级银行官员谈话中的暗示，另一方面是由于人民币的汇率，最近曾浮动至高出中国官方所定的交易范围。这造成全球金融市场的强烈关注。关于中国政府何时会让人民币升值，会如何升值，是否会升值，及升值的影响，专家的意见都不一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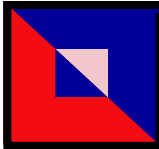
一些分析家相信，中国政府会采取比较渐进的方式，而且，只会“松绑”，而不是“放弃”，人民币紧盯美元的政策，并且只允许人民币的汇率，在一段时间之后，能在比较宽大的范围内浮动。在美国及欧洲的成长率减缓之后，美国及欧洲均要求中国让人民币升值。在美国，有些人相信人民币的升值，可以减低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，因为这样可以使中国商品的价格相对的提高。但是，因为中国对美国的大幅度的贸易顺差，中国已累积了大量的美元存底，及大量的美国国家公债，这是目前支持美元币值及美国国内低利率的要件，这又是维持美国国内房价及消费力的主要原因。对中国来说，人民币升值也是有好处的。这可以减低中国对其出口制造业的依赖，给予中国对其经济更多的控制，及提升中国的服务业，以便促进中国长期的成长。

关于中国“境内居民”境外投资的新规定

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(“SAFE”)于2005年1月24日，发布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(“通知”)。近年来，经常听闻一些国有企业的高级主管，在海外设立一企业，并将该国有企业的股权，以低于市价的价格，卖给这个海外企业，然后在这国有企业未增加任何资产或价值之前，再将这个海外企业的股权，以较高的价格，卖给外国企业。据闻，SAFE希望利用这通知中的规定，来终止这类交易。

大略来说，这通知要求中国境内居民在境外做任何投资，或与境外企业交换股权凭证或其他资产，均需办理审理，核准及登记手续。另外，这通知要求个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在审理由外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时，如得知该境外企业为境内居民投资成立，并利用该境外企业并购境内企业时，任何相关的外汇登记申请，则须呈报总局处理。甚至已成立的外资企业的外汇登记申请，如有任何不合规定的地方，亦会受分局、外汇管理部的严格审理。这通知中的规定，执行起来，会有有些困难。这通知中的很多用语，均无定义。另外，本通知的规定，并非十分清晰或完全。同时，本通知是由SAFE单独发布，并未经商务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会的联署。

本通知将目前有关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的规定，延伸至规范“境内居民”在境外的投资，但未能提供有关“境内居民”的定义。本通知基本上，将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，及相关的外资企业的外汇登记申请，变得即使不是不可能，也是非常困难。本通知亦要求境内居民在与境外企业交换股权凭证或其他资产，均需办理审理，核准及登记手续，但未能提供这类审理，核准及登记的手续为何，及要任何进行。本通知基本上，将所有相关的交易，都暂时停止下来，以等候进一步的通知及执行手续的颁布。这些暂停的交易，包括本通知所希望暂停的交易，但也包括那些合法的交易在内。同时，何时这些进一步的通知及执行手续会颁布，还不得而知。这些问题，希望在进一步的通知及执行手续颁布时，均能解决。



SCHECHTER + CHOU, INC.

嘉质策略 • www.splusc.com



嘉质资讯，第一卷，第一期，2005年1月28日

知己知彼

近期在美国及中国的研讨会



2月份，嘉质策略曾任南加大的客座讲师，主讲“在中国经营所涉及商业及法律上的问题”。这是在公共政策，计划及发展学院，为研究生开的国际房地产课中的一堂课。大约有45名学生及教职员出席。

3月份，嘉质策略在由广州市投资促进办公室主办的研讨会中，主讲如何在美经营企业及找寻资金。大约有40人出席该研讨会。

在4月份，嘉质策略在上海，由上海国际服务贸易业协会研讨会主办的研讨会中，主讲如何在美经营企业及找寻资金。该研讨会在上海2010世博会大楼的会议室举行，吸引了120人参与。

4月份，周友芬律师在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，主讲美国出口商所必须理解的法律问题。

座谈会时间

5月12日，周友芬律师将作为美国第一PMF银行及CoFace North America在洛杉矶主办的专题研讨会中，主讲与中国企业交易时应注意的五大法律问题。

5月13日，嘉质策略将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，安得生管理学院的2005年创业家会议，做为专题讲演人。他们将参与主讲关于中国的专题座谈，该专题的主题为了解中国的法律，文化及战略考量。如您希望参加这项会议，请参阅此网站：www.uclamba.com/eac/。我们希望能在这儿见到您！

法律专栏

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。如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寄电子邮件至info@yfchou.com。

在中国，谁是主管收购及合并企业的单位？

很多的外国投资者，都希望以收购及合并中国境内企业的方式，到中国投资。首先，这些投资者必须了解，在中国，政府机构在不同的商业交易中，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而且，很多的交易，均需要经过政府机构广泛及深入的审理及核准。政府机构，通常均极深入地介入审查及批准，收购及合并中国境内企业的交易。中国政府机构在这些交易中，经常不仅是审核者，同时亦是卖方。它们的考量，通常超过一般关于这类交易在商业上的考量。这些政府机构的介入及考量，在西方国家，是比较不常见的。

在中国，下列两个政府机构，在关于收购及合并的交易中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“SDRC”)，在管理这类交易上，负主要的责任。商务部负责管理外国资金投入中国，及监督和核准这类交易。SDRC主管审核外资项目申请，以及改革和重整国有企业。依所投资项目的不同，另外尚有其他机构亦可能介入审核这些交易。不同的机构有不同的目标，意图及想法。因此，取得某一单位的核准，并不保证一定能取得其他单位的核准。

至于一笔交易，必须取得什么样的核准，那是依交易的不同而不同。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参与的企业及单位，投资的项目，投资项目的类别，投资的方式，投资的标的，及投资的金额。一般来说，如投资于“鼓励”或“允许”的项目，且投资额在美金100万元及其以上，该项目必须得到商务部及SDRC的核准。如投资于“鼓励”或“允许”的项目，且投资额在美金100万元以下，该项目只须得到省级或是地方分部的核准。如投资于“限制”的项目，且投资额在美金50万元及其以上，该项目必须得到商务部及SDRC的核准。如投资于“限制”的项目，且投资额在美金50万元以下，该项目只须得到省级或是地方分部的核准。另外，有一些例外的案例，则会就个案处理。

因此，对有意在中国以收购及合并的方式投资的投资人，必须要十分小心地调查及评估，以确认究竟是那些单位负责管理，审查及核准每一笔交易，什么样的核准必须取得，必须向那些单位取得这些核准，及什么法律及规范适用于每一笔交易，才能比较顺利地在中国进行投资。